

陇环审〔2020〕18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《陇川县年产14000吨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的批复

陇川山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5日报批的由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陇川县年产14000吨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已收悉，结合2020年10月15日我局组织的技术评估结果，经认真审阅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

陇川县年产14000吨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陇川县章凤镇芒弄村、拉勐村垃圾填埋场旁，项目设置2条破碎生产线及2条造粒生产线，主要回收再生PE、PP塑料颗粒及PET再生瓶片14000吨（其中再生PE、PP塑料颗粒约5000

吨，PET再生瓶片8000吨、PET再生瓶盖1000吨），占地面积26666.8m²。项目工程分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配套设施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部分。其中主体工程有生产车间2栋（建筑面积约2000m²）；辅助工程有办公生活区500m²、食堂100m²、住宿区域2处（建筑面积约420m²）；辅助工程有原料堆放区建筑面积1500m²、人工分选区占地150m²、地磅房10m²、成品库房800m²；公用工程有给水、排水和供电；环保工程有雨污分流官网一套、20m³化粪池1个、1m³隔油池1个、20m³/d二级生化处理池1座、10m³冷却水池1座、总容积为120m³沉淀池1处、120m³事故应急池1个、油烟净化器1套、生产区域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、生产有机废气治理措施、噪声治理措施、地下水防治措施、一般固废暂存点2处、有盖密闭式垃圾收集桶1个、餐厨垃圾收集点1处、食堂泔水收集塑料桶、5m²危废暂存间1处。预计项目总投资521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19万元。

据环评单位调查及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地、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，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，未发现文物古迹、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《报告表》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，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，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。据环评单位调查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地、生态

敏感区和军事设施，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，未发现文物古迹、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，以及不断优化提升污染防治工程措施，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，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。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暂存，尽可能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，确实不能回收综合利用的要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弃。积极创建绿色厂区，适当配套收集设施，倡导员工定点丢弃各类废旧电池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处理处置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，规范建设厂房、堆料场等生产设施，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规范外排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熔融挤出至冷却工段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，及时更换“活性炭”、易损件等耗材，确保“喷淋塔+低温等离子设备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”处理设施的正常、稳定、达标运行；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加强噪声防控杜绝噪声扰民，对较大的噪声源必须

采取恰当的封闭、减震、拦挡等降噪措施，尤其是要针对敏感位置及敏感时段做好防控工作。

（六）配套建设完善危废暂存间，建立健全管理台账，规范妥善的收集、暂存、委托处置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 UV 发光管等危险废物。

（七）投入生产运行前需先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证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适时规范的对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管理、维护机制，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，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，加强项目区内外粉尘和噪声为主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，尤其是要严密关注紧临居民的环境质量状况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规范安全的收集与处理处置危废，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周围环境安全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，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人及职责；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试运行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运行时间，在试运行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通过竣

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

2020年12月3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